



长达监测  
CHANGDAJIANCE



CDJC-04-JC-001

报告编号: CDJC-WT-2017-046

160512050114  
有效期2022年01月06日

# 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  
转化炉烟囱废气第三季度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2017年 7月 17日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，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；
- 3、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，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其他形式印发件无效；
- 4、本报告页码、总页码（含封皮）、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。
- 5、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--

承 担 单 位：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贺树清

联 系 人：贺凯飞

联 系 电 话：18947786333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工贸大厦 B 座 16 层

---

委 托 单 位：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李媛媛

联 系 电 话：15894961509

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

---

## 一、前言

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0 万吨转化炉烟囱废气第三季度委托检测。根据该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，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组织技术人员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查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开展此次委托检测工作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-1:

表 2-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企业名称	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		
企业当事人	杨建荣	联系电话	13947755535
设计生产能力	40t/d	实际生产能力	36.1t/d
生产工艺简述	——		
废气污染源处理情况简述	固定源废气： 该项目检测 1 座转化炉，此次检测点位布设在转化炉水平烟道上。		
其他	——		

(此页以下空白)

### 三、检测内容

#### 3.1 废气检测

##### 3.1.1 废气检测时工况

废气检测时工况见表 3.1-1:

表 3.1-1 现场检测工况一览表

生产 工况	锅炉类型	转化炉		设计生产能力	40t/d	
	检测日期	2017.7.14	实际生产能力	36.1t/d	生产负荷	90%

##### 3.1.2 废气检测采样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,固定源废气在除尘器后布设 1 点位(见图 3.3-2),详细情况见表 3.1-2。

表 3.1-2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

采样日期	2017.7.14	检测日期	2017.7.15	
现场采样人员	刘玉林 樊明	交样人员	刘玉林	
接样人员	何宇雷	实验室检测人员	何宇雷	
样品数量(件)	3	交接时间	2017.7.14	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类别	检测频次
1	转化炉除尘后	烟尘、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	固定源废气	每天检测 3 次, 检测 1 天

(此页以下空白)

### 3.1.3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

此次废气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3.1-3；

表 3.1-3 废气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技术依据及来源	使用仪器设备 (管理编号)	方法检出限
1	采样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HJ/T 55-2000)	智能烟尘(气) 测试仪 FY-YQ201 (CDYQ-001-04)	—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/T 397-2007)		—
2	烟尘	重量法《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96)		—
3	SO <sub>2</sub>	《固定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》(HJ/T57-2000)		—
4	NO <sub>x</sub>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》(HJ693-2014)		3 mg/m <sup>3</sup>
5	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测烟望远 镜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 版增补版	林格曼黑度计 CDYQ-020	0 级

(此页以下空白)

## 3.1.4 废气检测结果

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.1-5:

表 3.1-5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样品类型	固定源废气	检测科室		现场室	
采样日期	2017. 7. 14	测定日期		2017. 7. 15	
检测点位	转化炉除尘烟道				标准 限值
样品编号	FQ-01-01	FQ-01-02	FQ-01-03		
采样时间	14:57	15:14	15:31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烟气温度	Ts (°C)	172	174	172	--
含湿量	Xsw (%)	14.8	14.7	14.8	--
含氧量	%	3.6	3.4	3.6	--
烟气流速	Vs(m/s)	15.3	15.2	15.1	--
标况采气体积	vnd(L)	141.9	138.2	138.8	--
标干烟气流量	Qsmd(Nm <sup>3</sup> /h)	38270	38019	37787	--
烟粉尘排放浓度	mg/Nm <sup>3</sup>	10.57	13.75	11.53	≤120
烟粉尘排放速率	G(kg/h)	0.40	0.52	0.44	--
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C(mg/Nm <sup>3</sup> )	35	37	38	≤550
SO <sub>2</sub> 排放速率	G(kg/h)	1.34	1.41	1.44	--
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C(mg/Nm <sup>3</sup> )	51.1	55.1	52.6	≤240
NO <sub>x</sub> 排放速率	G(kg/h)	1.95	2.10	1.99	--
烟气黑度	(级)	<1	<1	<1	—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	

### 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(1) 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使用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(2) 现场检测期间及时了解现场情况，保证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在检测过程中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工况负荷满足检测要求。

(3) 现场检测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执行，仪器在采样前、后用标准气体或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，结果均在允许误差之内。

(4)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，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。

(5) 样品的采集记录及分析检测结果，按照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经过审核后，由批准人批准。

### 四、检测结论

#### 4.2 固定源废气

经采样检测分析，固定源废气中烟尘浓度范围为  $10.57 \sim 13.75 \text{mg/m}^3$ ， $\text{SO}_2$  浓度范围为  $35 \text{mg/m}^3 \sim 38 \text{mg/m}^3$ ， $\text{NO}_x$  浓度范围为  $51.1 \text{mg/m}^3 \sim 55.1 \text{mg/m}^3$ 。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颗粒物  $120 \text{mg/m}^3$ 、二氧化硫  $550 \text{g/m}^3$ 、氮氧化物  $240 \text{mg/m}^3$ ）。检测期间，固定源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限值要求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项目负责人：高磊

报告编写人：高磊

审核人：高磊

审定人：李运军

批准人：高磊

批准日期：2017年2月12日

